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20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鐵藏

代理人 朱冠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子棠企業有限公司即子棠企劃有限公司、廖松輝、王烯墀即王蒨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三)請提出委任狀(應補正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，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